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11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國家訓練站訓練場地」招標案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採購標的為：勞務。
- 三、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下同)：新臺幣玖拾壹萬元整。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同上。
- 七、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單位(本會)。
-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及電話：(02-87897530)。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援用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本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本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單位無法於前開有

- 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企劃書 1 式 7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標案截止收件時限：詳見招標公告，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5 室)。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詳見招標公告。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5 室)。
- 二十五、履約地點：本會(或本會指定地點)。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2 人。
- 二十七、廠商於開標時間派員至開標地點(代理人須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投標文件及標單應分別以書面方式裝入個別標封，再一併裝入外標封。
- 二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三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二、本採購：採購金額若教育部體育署未完成補助款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核定後始決標生效。
- 三十三、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否。
- 三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凡依法登記立案且具有辦理與本採購相關項目(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之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立案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完稅及信用證明。
- (三)「信用證明文件」，必須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廠商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且查詢資料日期應記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四)「最近一期或前一期有效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

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三十八、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四十、本會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四十一、本會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四十二、本會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見需求規範書及其他招標文件。
-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本會指定地點。
-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四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外標封、(二)契約樣稿、(三)委託

代理授權書、(四)投標廠商聲明書、(五)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六)投標須知、(七)減價單及(八)需求規範書。

四十七、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各項資料後，將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以外標封裝封（封套請自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八、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一、其他須知：

(一)投標廠商未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本會得允許投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二)投標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投標廠商已付費領標者，不視為不合格標。若本案決標予該廠商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1. 廠商於訂約期限前繳交「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惟其「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之序號，未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重複者，處該廠商領標「招標文件費」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其他廠商所繳憑據之序號重複者，處該廠商領標「招標文件費」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惟經查證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則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

2. 廠商未於訂約期限前繳交者，處該廠商領標「招標文件費」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6008、傳真：【02】2358-3005)。

(三)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

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